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通函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本通函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通函或其所載資料並無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且任何基於本通函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予接受。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1)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8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26年7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條件獲達致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HK)
「關連認購」	指	根據關連認購協議，信達汽車認購6,669,060,524股關連認購股份
「關連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達汽車於2025年1月25日就關連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關連認購價」	指	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關連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關連認購向信達汽車發行的6,669,060,52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30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要約」	指	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該要約已於2025年6月30日截止
「要約價」	指	要約所作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信達汽車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向承配人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業務(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6月30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刊發的公告及聯交所所規定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將刊發的所有其他公告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最多2,203,531,5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就建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信達汽車」	指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黃俊鋒先生(主席)

王明成先生

蘇毅先生

吳曉強先生

余勵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沈進軍先生

于建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2,203,531,5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之規限按配售價認購最多2,203,531,5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之規限按配售價(連同承配人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最多2,203,531,500股新股份。

2,203,531,500股配售股份之上限數目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00%；及(b)經配發及發行2,203,531,500股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約18.03%。

配售股份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個人或機構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當盡合理所能，以確保(其中包括)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溢價約4.90%；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3港元(即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90%；

附註：由於股份自2025年7月2日起暫停買賣，因此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以及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與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相同。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5港元溢價約6.76%；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0港元溢價約19.05%；
- (e)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人民幣242,781,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16,050,944股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0.02424元(相當於約0.02791港元，乃採用匯率100港元=人民幣86.86元(摘錄自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6月30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溢價約0.17791港元。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9港元。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220,353,15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分別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成交價、關連認購價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15港元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港元，以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認為，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及股份的流動性，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與配售事項有關的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針對配售股份授出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仍然完全有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配售事項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惟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代理相關成本及開支除外。

儘管配售協議允許雙方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但該靈活性的必要性，源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完成配售事項所需的時間，包括以下各項所需時間：(1)將本通函提交聯交所審閱；(2)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3)取得配售股份的上市批准，並考慮本公司中期業績相關的禁售期。鑒於該等必要的法律及監管步驟，預計配售事項將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完成。

終止

倘以下任何事件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配售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於配售公告刊發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配售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可能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ii)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承諾、保證及陳述的行為；或
- (iv) 嚴重違反本公司所承擔的任何義務；或
- (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倘有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的發展有關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一類，導致或按合理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在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合理地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在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合理地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在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合理地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地方、國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在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視情況而定)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地方、國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在經與本公司協商後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該訴訟或索賠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等訴訟或申索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

則配售代理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無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亦不具有就協議終止主張任何權利或索償之權利(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義務及責任除外)。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由於完成配售事項將受限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董事認為，發行配售股份乃抓住市場機遇以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投入本公司後續發展運營，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新能源業務和國際化業務等。董事亦相信，配售事項將通過增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促進股份恢復買賣。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330.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28.64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具體而言，誠如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成為若干新能源汽車品牌的重要經銷商，並已與多個新能源主機廠建立聯繫，並在新能源領域進行了持續佈局。預計約85%的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今年第三季度採購新能源汽車，以支持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就本集團國際化業務而言(主要集中在汽車出口及貿易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目前已經覆蓋歐洲、非洲、東南亞及拉丁美洲，並已擴展本地化經銷商業務，包括在泰國的首家經銷店。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的15%預計將用於補充本集團海外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下表概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28.64百萬港元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額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為2026年第三季採購新能源汽車補充流動資金，以		
支持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發展	85%	279.34
為本集團的海外貿易業務補充營流動資金	15%	49.3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²⁾	9,085,216,736	90.71	9,085,216,736	74.3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³⁾	—	—	2,203,531,500	18.03
其他公眾股東	<u>930,834,208</u>	<u>9.29</u>	<u>930,834,208</u>	<u>7.62</u>
總計	<u><u>10,016,050,944</u></u>	<u><u>100.00</u></u>	<u><u>12,219,582,444</u></u>	<u><u>100.00</u></u>

附註：

1. 此處所列百分比以四捨五入為準。

2. 根據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的2026年一季報，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持有的22,3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為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8%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汽車(國貿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062,857,236股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均非主要股東，且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均不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2026年6月30日(即本公司刊發有關配售事項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以50%以上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

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之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IV.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2025年7月2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須確保於截至2027年1月2日止十八個月規定補救期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否則，聯交所將有權將本公司除牌。為恢復買賣，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於復牌最後期限前，本公司已達致所有復牌指引，解決所有不時出現需要暫停交易的問題，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就達成復牌指引之進度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如長時間停牌發行人的企業行為包括股本集資，聯交所只會於其信納發行人能在完成股本集資後履行所有復牌指引、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並符合復牌資格的情況下考慮發出所需的上市審批。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履行任何復牌指引，且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不將本公司除牌，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謹啟

2026年7月22日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69號國貿商務中心12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最多2,203,531,500股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 (c) 授權本公司主席(「**主席**」)或經主席授權之人士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有關或附帶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及／或為使之生效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6年7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2樓C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5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7.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